

证券代码：832203

证券简称：华燃油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电话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官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华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因开展体育培训业务需要继续抢占市场扩增门店，故向公司董事孔旭占股的哈尔滨申格伽商业管理

有限公司支付场地租金、保证金、物业费等，合计人民币 8,916,580 元，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同时，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与同一关联人交易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关联交易已达到该标准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参会董事孔旭为该表决事项关联方，故已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将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